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易字第2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雁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8 偵字第1440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雁好明知任何人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  
13 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  
14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將其  
15 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6 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  
17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18 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可欣（借貸專員）」使用。嗣  
19 「可欣（借貸專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  
20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21 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李孟儒、吳  
22 文田、許江維、蕭惠娟、程聖良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23 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前揭帳戶，旋即遭詐騙集團  
24 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與  
25 去向。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  
26 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嫌等語。

27 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  
28 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  
29 管轄法院，並得不經言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  
30 第304條、第307條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檢察官於114年2月17日起訴時（3月12日繫屬本

院），被告之戶籍地、住居所或所在地均不在本轄，亦未收容在本院轄區之監所，有本院收案章、被告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參。次查，被告於警、偵訊中均供稱：因欲申辦貸款，以通訊軟體LINE將存簿照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給借貸公司等語，故被告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地亦不在本轄。末查，本案被害人之一即告訴人李孟儒之住居所地雖在本轄，於警訊中並陳稱係在住處上網時受騙匯款等語，然被告之犯罪行為既為「交付」或「提供」帳戶，則於提供或交付後行為即已完成，爾後縱有詐欺集團成員持各該帳戶實施犯罪，並導致被害人受騙上當匯款，然被告既未參與後續詐欺集團之詐欺或隱匿、掩飾財產犯行，則被害人受騙之「犯罪結果發生地」要非被告「提供、交付」帳戶之結果發生地。從而，本院對本件無管轄權，檢察官誤向本院提起公訴，自有未洽，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偵查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文俊

附表：

編 號	告訴人	詐欺集團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第 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 額(新臺幣)	匯入之第 二層帳戶
--------	-----	----------	------------------	--------------	------------------	--------------

1	李孟儒	於112年9月29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佳穎」，向告訴人李孟儒佯稱：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12年11月14日9時39分許/5萬元 112年11月14日9時40分許/5萬元 112年11月14日9時43分許/5萬元	李品伸之郵局帳戶 000-0000 00000000 00	112年11月14日10時32分許/55萬12元	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	吳文田	於112年11月5日11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順泰客服」，向告訴人吳文田佯稱：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12年11月20日9時19分許/50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無	無
3	許江維	於112年9月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余雅君」，向告訴人許江維佯稱：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12年11月20日9時41分許/28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無	無
4	蕭惠娟	於112年9月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琳」，向告訴人蕭惠娟佯稱：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12年11月27日8時51分許/200萬元 112年11月27日8時52分許/100萬元 112年11月29日10時33分許/100萬元 112年11月29日10時34分10秒/5萬元 112年11月29日10時34分50秒/5萬元 112年11月29日10時35分許/5萬元 112年11月29日10時36分4秒/5萬元 112年11月29日10時36分35秒/5萬元 112年11月29日10時37分許/5萬元 112年11月30日8時53分許/150萬元 112年11月30日9時2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無	無

5	程聖良	於112年8月8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Ella思雅」，向告訴人程聖良佯稱：投資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4分許/100萬元 112年11月28日11時 29分許/110萬元 112年11月28日11時 36分許/10萬元 112年11月28日11時 40分許/3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無	無
---	-----	---	---	----------	---	---